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截止2021年底，内设“一室四部”。即：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政治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无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19 人，纪检专编 1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政法编制 19 人、纪检专编 1 人、事业编制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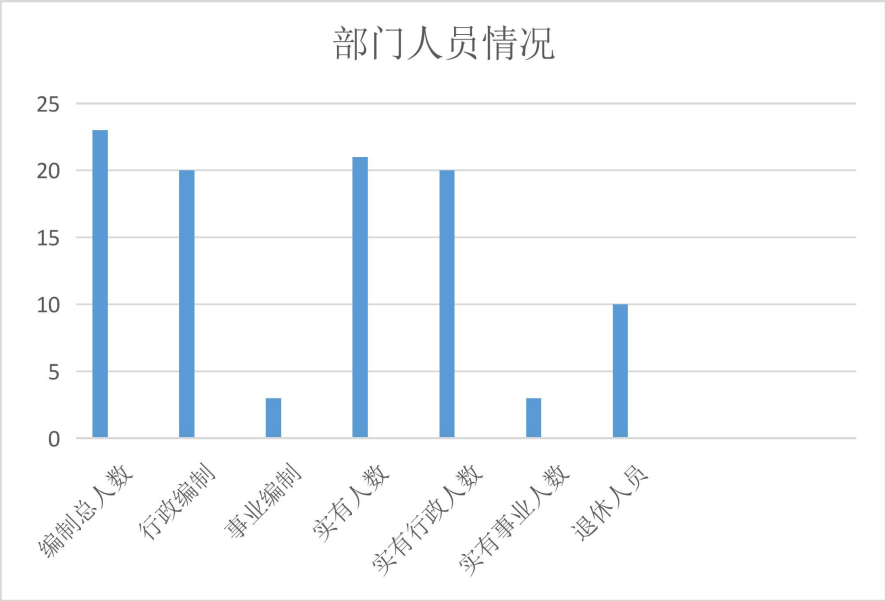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产经营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3.1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647.73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77.17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
		9.卫生健康支出	13.3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9.7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0.33	**本年支出合计**	709.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66.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7.73
收入总计	1,176.83	**支出总计**	1,17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10.33	533.16						77.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8.95	471.78						77.17
20404	检察	548.95	471.78						77.17
2040401	行政运行	344.78	344.7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4.17	127.00						7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1	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1	27.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	1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38	1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8	19.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8	19.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8	1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9.10	673.75	3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7.72	612.36	35.36			
20404	检察	647.72	612.36	35.36			
2040401	行政运行	380.14	380.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67.58	232.22	3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1	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1	27.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	1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38	1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8	19.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8	19.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8	1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3.1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77.01	577.01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2	28.22		
		9.卫生健康支出	13.38	13.3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9.78	19.78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3.16	**本年支出合计**	638.39	638.3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2.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7.23	247.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2.4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85.62	**支出总计**	885.62	88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8.39	63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7.01	577.01	
20404	检察	577.01	577.01	
2040401	行政运行	380.14	380.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87	19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	2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1	27.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1	27.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	13.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38	13.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8	19.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8	19.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8	1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71.25	公用经费合计		267.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4.20			
30101	基本工资	83.17			
30102	津贴补贴	77.11			
30103	奖金	35.05			
30107	绩效工资	22.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12
			30201	办公费	79.16
			30202	印刷费	1.88
			30205	水费	0.23
			30206	电费	6.02
			30207	邮电费	7.07
			30211	差旅费	11.11
			30213	维修(护)费	4.98
			30214	租赁费	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6
			30226	劳务费	49.60
			30228	工会经费	6.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30		4.30	10.00		10.00		
决算数	11.35		1.56	9.79		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镇坪县人民检察院　　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610.33万元，同比减少7.54%。减少原因纳入年初预算人员数量较2020减少。

2021年度，支出总额709.10万元，同比增加9.2%。增加原因是2021年支付上年度采购项目，相关经费支出较2020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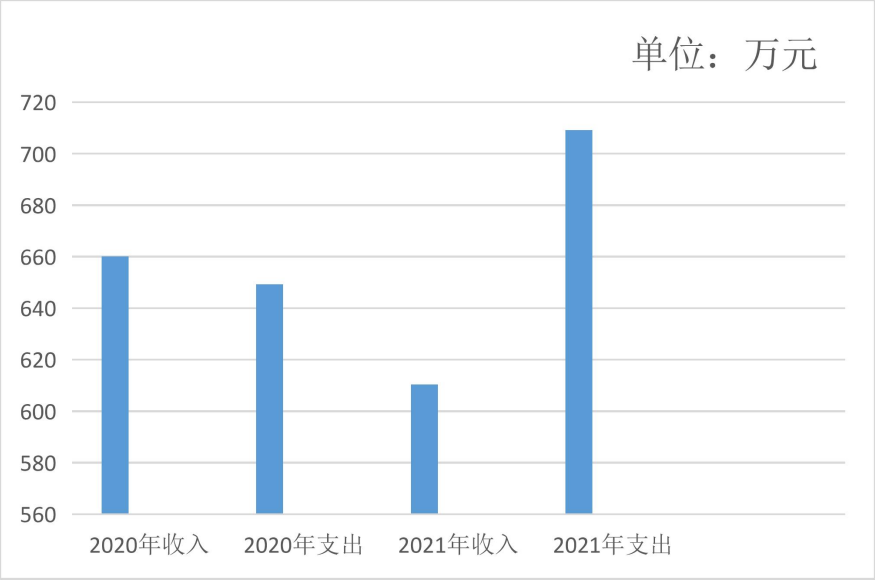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合计610.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3.16万元，占87.36%；其他收入77.17万元，占1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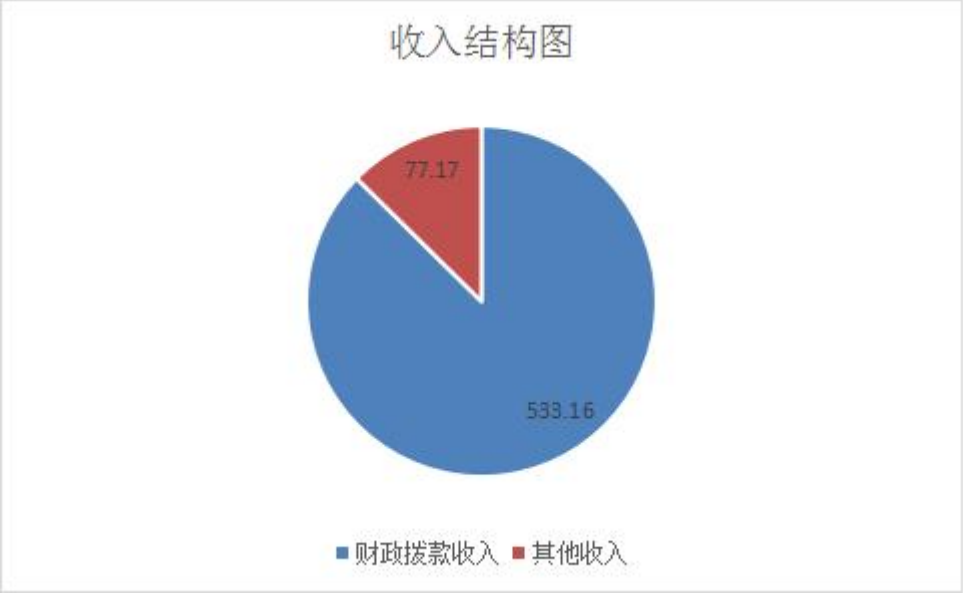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7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75 万元，占 95%；项目支出 35.36 万元，占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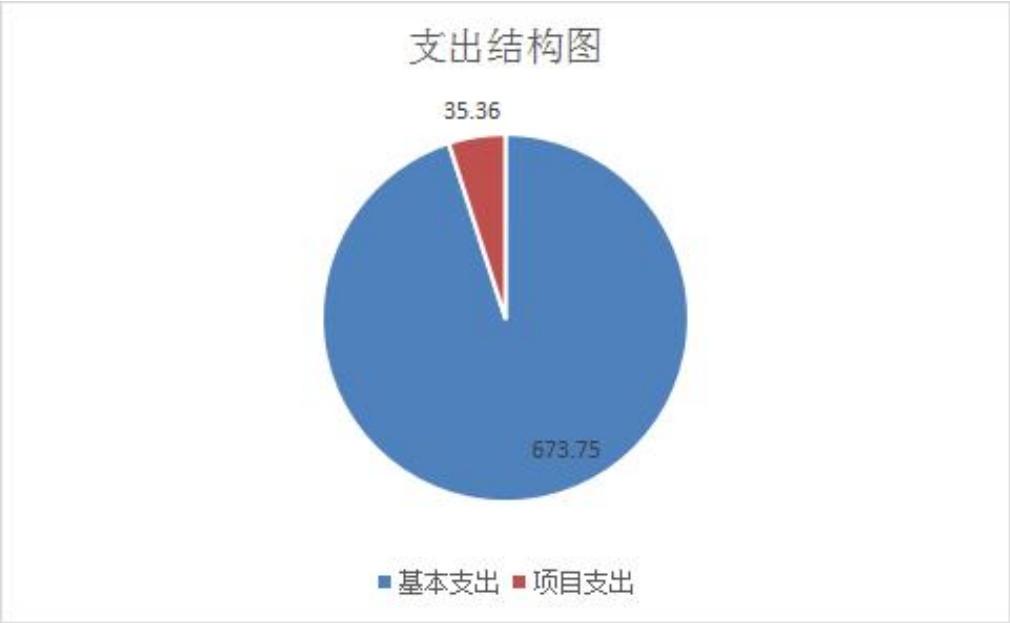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33.16 万元，同比减少 7.14%。减少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人员数量较 2020 减少。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709.1 万元，同比增加 9.2%。增加原因是 2021 年支付上年度采购项目，相关经费支出较 2020 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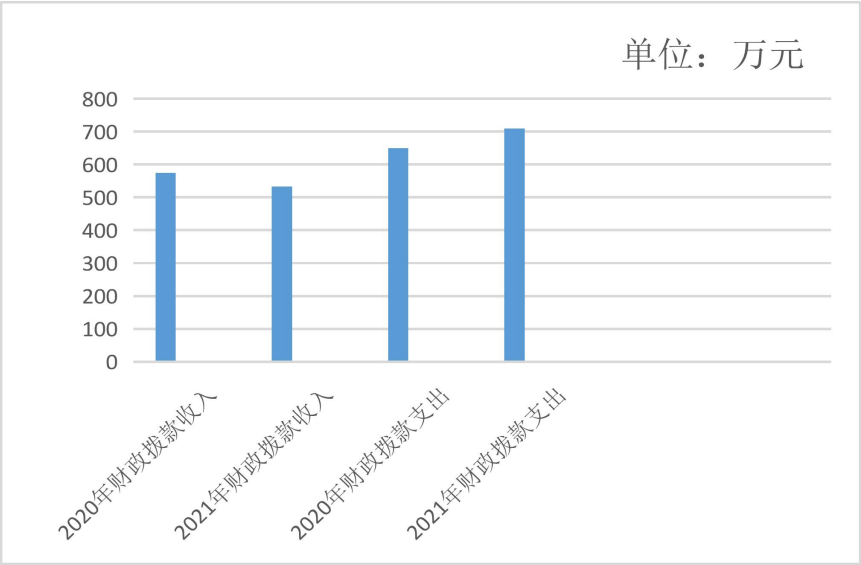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的

100%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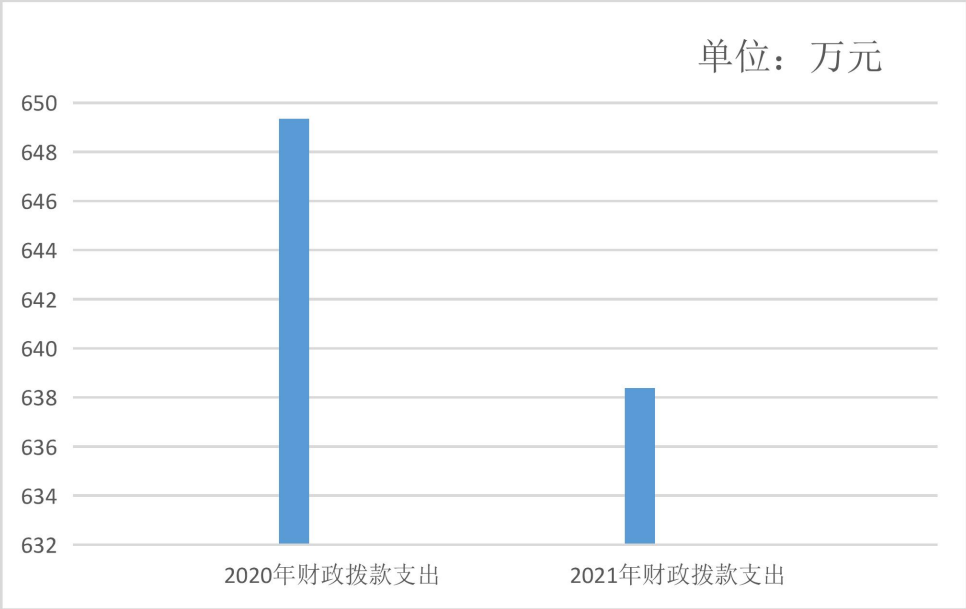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0.33万元，支出决算为638.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4.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4.78万元，支出决算为38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1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涉及新招录两名公务员与人员调资，相关工资经费，社会保险等经费增加。

2.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204.1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一部分采购款项在2021年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28.21万元，支出决算为28.2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9.78万元，支出决算为19.78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13.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3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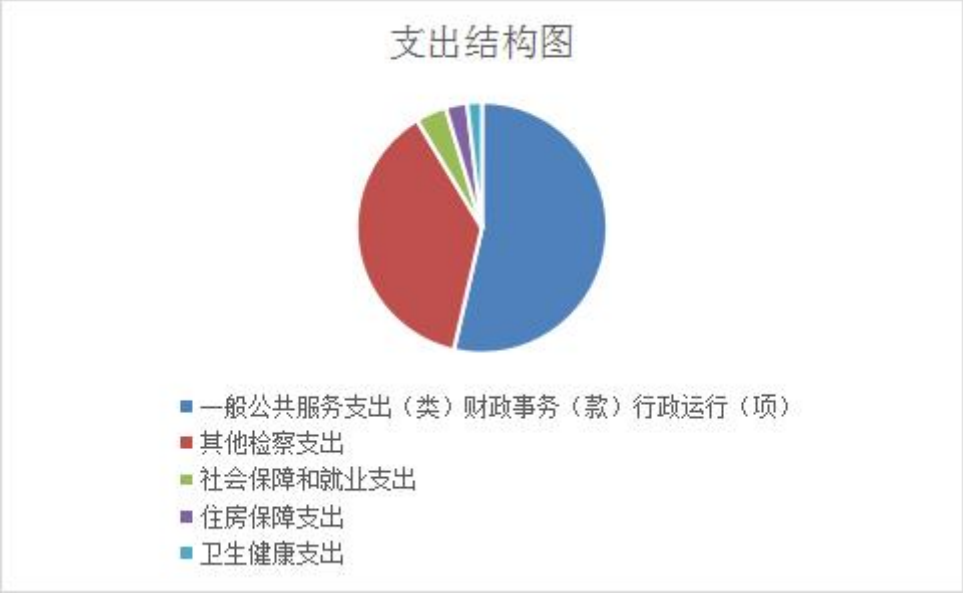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8.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71.2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67.1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71.2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34.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4 万元。基本工资 83.17 万元，津贴补贴 77.11 万元，奖金 35.05 万元，绩效工资 22.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5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67.14 万元（大部分为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79.16 万元，印刷费 1.88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6.02 万元，邮电费 7.07 万元，差旅费 11.11 万元，维修护费 4.98 万元，租赁费 6.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6 万元，劳务费 49.60 万元(书记员与聘用人

员工资)，工会经费6.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35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3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5万元，完成预算的79.3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节约。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79万元，完成预算的97.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1万元。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公务接待19批次，85人次，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36.2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节约。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267.14万元，完成预算的58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21.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部分资金为2020年和2021年中省支付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77.6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5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夯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与绩效目标适应，预算安排合理，预算执行率较高，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国家司法救助补助经费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7 万元，执行数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安康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镇坪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7</td><td colspan="2">127</td><td>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127</td><td colspan="2">127</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镇坪”。</td><td colspan="3">基本完成</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2021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额</td><td>127</td><td>127</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严格按照安财行〔2020〕4号、〔2020〕54号、〔2020〕55号文件执行</td><td>长效</td><td>完成</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长期有力震慑</td><td>长效</td><td>完成</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构建“平安镇坪”</td><td>稳步提升</td><td>完成</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8">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

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安康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镇坪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 colspan="2">20</td><td>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20</td><td colspan="2">20</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td><td colspan="2">基本完成</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资金</td><td>20</td><td>20</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知晓率</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保持对案件严厉打击，形成长期有力机制</td><td>长效</td><td>完成</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涉黑涉恶治安乱点的整治</td><td>全面整治</td><td>基本完成</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政法干警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国家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

改进措施：无。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国家司法救助补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3">市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安康市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镇坪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td><td colspan="2">1</td><td>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1</td><td colspan="2">1</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 colspan="2">基本完成</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司法救助数量</td><td>≧5</td><td>≧5</td><td>无</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实行）》进行救助</td><td>长效</td><td>完成</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td><td>及时将救助金发放到个人</td><td>完成</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td><td>稳步提升</td><td>完成</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87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610.33万元，执行数70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自评得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8.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71.25万和公用经费支出267.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1.2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34.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04万元。基本工资83.17万元，津贴补贴77.11万元，奖金35.05万元，绩效工资22.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6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8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5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64万元，住房公积金42.52万元。公用经费267.14万元（大部分为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79.16万元，印刷费1.88万元，水费0.23万元，电费6.02万元，邮电费7.07万元，差旅费11.11万元，维修护费4.98万元，租赁费6.75万元，公务接待费1.56万元，劳务费49.60万元(书记员与聘用人员工资)，工会经费6.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4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35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100.00%	610.33万元	709.1万元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45%	3万元	3万元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进度率在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1分≥7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前三季度进度率＜60%，得0分。	按照年初预算分季度申请计划指标并支出	5分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85.93	85.93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79.37%	14.3	11.3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完成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只想	完成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着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着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完成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完成	完成	30	部分项目建设未支付资金	
		项目效益（20分）	20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完成	≥95	完成	17	部分项目建设未支付资金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估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